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2015〕135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发电机组 试行两部制电价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各天然气发电企业，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华能浙江分公司、华电浙江分公司、大唐浙江分公司、国电浙江分公司、国华浙江分公司：

为更好发挥天然气发电机组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9号），经研究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天然气发电机组试行两部制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价水平

（一）电量电价。9F、6F 机组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67 元（含税，下同），9E、6B 机组为每千瓦时 0.73 元。

（二）容量电价。9F 和 9E、6F、6B 机组容量电价分别为 360、680、470 元/千瓦·年。为平稳过渡，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发电机组两年内暂按 6B 机组容量电价水平执行，两年后执行 9F 和 9E 机组容量电价水平。

各发电企业具体电价水平详见附件。

二、有关事项

(一)为保障全省电力电量平衡和电网安全,对于不服从调度、不承担顶峰发电任务的天然气发电企业,扣发一定的容量电费。

(二)热电联产机组因供热需要超计划发电的,其上网电价按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

三、执行时间

以上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电量电价水平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2015年1-3月天然气发电电量电价水平按上述电量电价每千瓦时提高6分钱执行。

附件:浙江省天然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附件

浙江省天然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单位：万千瓦、元/千瓦·年、元/千瓦时（含税）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机组类型	容量电价	电量电价
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17	9F	470	0.67
2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抢建）	124.5	9F	360	0.67
3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76	9F	360	0.67
4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92	9F	360	0.67
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80.49	9F	360	0.67
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抢建）	42.12	9F	360	0.67
7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4.4	9E	360	0.73
8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	9E	360	0.73
9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4.2	9E	360	0.73
10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4	9F	360	0.67
11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86.98	9F	360	0.67
12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	9F	360	0.67
13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	9F	360	0.67
14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84	9E	360	0.73
15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6F	680	0.67
16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24.6	6F	680	0.67
17	琥珀（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5.8	6F+H25	680	0.67
18	杭州琥珀蓝天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1.2	6B	470	0.73
19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1.2	6B	470	0.73
20	浙江琥珀京兴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5	6B	470	0.73
21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076	6B	470	0.73
22	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10.1	6B	470	0.73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经信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